

正本

人事室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112/2/28

110204
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范碧之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03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補助貴局(府)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
幼兒園)人員防疫作業加班費補助經費總表及各校防疫作業
加班費補助經費核配一覽表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，依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」規定，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，學校應以其為核心，辦理個案協助、密切接觸者匡列、公費快篩試劑發放、宿舍整備及關懷學生等自主應變措施。為協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幼兒園)人員持續辦理防疫相關工作，並慰勉其辛勞，經本部爭取獲行政院支持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人員111年度防疫作業加班費。
- 二、本案防疫作業加班費補助係因應111年度學校辦理校內人員確診個案關懷及相關防疫工作等，所另行增加之學校加班費額度；至於防疫工作認定及支領人員，則由各校依加班費發放原則及個案事實審認，並從寬發給。
- 三、本案經費執行期間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，且免由地方政府負擔配合款，請貴局(府)確依旨揭各校補助經費一覽表核配各校，不得調整各校補助金額，且各校已支

111. 6. -2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AEAA1113009640

用經費不得再以本計畫支應。貴單位作業時各該校僅得知悉其獲核配之金額，並避免公開他校資訊。

四、請貴局（府）於111年6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依附件所示補助經費額度掣據送本部國教署(免備文)請領補助經費（領據抬頭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，並以代收代付辦理。

五、本案應於112年2月28日前檢附本部國教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結報，並繳回剩餘款(戶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301專戶；帳號:037037090042；銀行別：臺灣銀行霧峰分行【004037】)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本部國教署聯絡窗口：張小姐(電話：04-37061532、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、傳真：04-23326915。聯絡人：范小姐(電話：04-37061535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部長潘文忠